

115年08月31日

收文字號115字第552號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農業部 函

地址：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

承辦人：陳建穎

電話：(02)2381-2991

傳真：(02)2331-0341

電子信箱：gene9634@moa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8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農際字第115006314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日前美國公布301條款強迫勞動調查結果，對臺灣農產品輸美之適用關稅為10%且不疊加最惠國待遇(MFN)稅率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美國於美東時間本(2026)年7月23日簽署備忘錄

(Memorandum)，並由美國貿易代表署(USTR)依《1974年貿易法》第301條公布「禁止進口強迫勞動產品」調查最終行動，對於佔美國進口總額99.4%的前60大美國貿易夥伴公布新關稅稅率。我國稅率為10%且不疊加MFN，亦即我國目前產品如果關稅低於10%，則加徵301關稅至10%；如目前MFN關稅為10%以上，則不再加徵301關稅，先予敘明。

二、另我國總計有322項農產品銷美可豁免301關稅，包括蝴蝶蘭、茶葉、咖啡、火鶴花、番石榴、樹薯粉(珍珠奶茶原料)等重要銷美農產品均可豁免，較多數對手國具有競爭優勢。

三、本部將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最新發展，對應調整輔導及

支持措施，並持續與產業保持聯繫，精進因應方案，以協助我產業提升競爭力並開拓多元市場，維護我國農漁經營者權益。

四、本案相關輔導及支持措施包含金融支持、提升產業競爭力及開拓多元市場等3大面向，詳情可至本部官網「因應美國關稅我國出口供應鏈支持方案」(<https://www.moa.gov.tw/ws.php?id=2516097>)及本部農糧署「因應國際情勢農糧產業支持措施專區」(<https://www.afa.gov.tw/cht/index.php?code=list&ids=3634>)查詢。請惠予協助轉知相關單位及業者，倘有需求請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台灣花卉輸出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盆花發展協會、台灣蘭花育種者協會、臺灣國蘭產銷發展協會、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冷凍蔬果工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茶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區茶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製茶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養殖漁業發展協會、台灣鯛協會、台灣區遠洋魷魚暨秋刀魚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鮪延繩釣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遠洋鯷鮪圍網漁船魚類輸出業同業公會、臺灣鮪延繩釣協會、臺灣鬼頭刀漁業協會、台灣觀賞水族產銷學協會、臺灣錦鯉發展協會、中華愛鯉協會、屏東縣生技觀賞魚養殖發展協會、屏東縣觀賞水族生產協會、中華民國水族類商業同業公會、財團法人台灣養殖漁業發展基金會、各縣市政府(含各直轄市及金門、連江兩縣)、各級農會、各級漁會

副本：本部農糧署、本部漁業署、本部農業金融署、本部畜牧司、本部國際事務司貿易管理科、本部國際事務司國際行銷科、本部國際事務司

